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课外科研选题工作方案

为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确保学生课外科研活动效果，全面提升学生参与学术科技活动竞赛的能力，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1. 每年三月中旬启动学生课外科研课题选题征集活动，具体包括创新选题和创业计划选题。
2. 选题征集面向全院教师，包括专任教师、博士后、青年英才、政工干部、行政人员等。
3. 创新选题需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价值，可来自教师正在承担的科研课题，难度适中，本科生能够胜任并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顺利开展研究。
4. 创业计划选题需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实践性，鼓励包括科技成果转化、教育培训，产教融合等方面的创业计划选题。
5. 选题征集活动由学院团委具体负责实施，申报教师需填写《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课外科研选题申报表》并进行提交。每位教师可申报不超过2个选题。
6. 选题征集后，由学院团委汇总后提交至学院学生课外科研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织院内外专家对选题进行评选，最终确定5个创新选题和5个创业计划选题，并在学院内面向全院师生公布。
7. 申报获立项的选题，成为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课外科研培育课题。选题申报教师自动成为该项目的指导教师，学院学生课外科研工作领导小组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尊重指导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是否为立项课题配备指导教师。原则上每个立项课题不超过两个指导教师，每位教师最多指导一个立项课题。
8. 课题立项后，学院团委须协助指导教师组建学生创新团队，创新团队面向全院全日制学生，重点倾向于二、三年级的本科学生。创业计划的创新团队鼓励跨院组队，原则上本院学生须作为课题负责人。
9. 学院为每个立项的创新团队配套3000元的课题研究经费，经费开支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如出现违规情况，学院将取消经费配套，并撤销课题立项资格。
10.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由学生课外科研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选拔答辩，重点选拔能够代表学院参加如“挑战杯”系列等高水平赛事的优秀成果。确定成为选拔项目的立项课题，直接获得“挑战杯”系列赛事的参赛资格，并追加竞赛研究经费，同一赛事根据不同等级依次累积。
11. 立项课题的研究期限原则上为一年，因特殊原因可提出申请延迟结题，但最长期限不超过两年。申请结题的立项课题须参加结题答辩，答辩通过后方可结题。
12. 申请结题的立项课题须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在“挑战杯”系列赛事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等级的课题可不参加结题答辩，直接结题。
13. 学院鼓励立项课题成果进行公开发表，并为在北大核心期刊上刊发的成果承担版面费用。
14. 指导教师具体负责立项课题的指导工作，酬金标准为每个立项课题1000元，完成项目指导、顺利如期提交材料、参与校级比赛，即视为结题，再计发1000元。
15. 参与项目的学生须跟指导老师保持紧密联系，项目结题经指导教师考核后，可获得6个非正式课程学时。
16. 科研训练项目的目的瞄准参加“挑战杯”等高水平大学生课外科研竞赛。获奖的成果按照经济与管理学院学生课外科研成果相关奖励条例进行奖励。
17. 为鼓励指导教师培育出具有较高显示度的高水平成果。立项课题实行“代表成果”制度，即指导教师指导本院学生获“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广东省特等奖及以上等级奖项，或“创青春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国家级奖项，该教师当年年度考核优先认定为优秀等次。
18.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9年3月20日**